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持續關連交易 各份顧問協議

各份顧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1，據此管理公司委任顧問以擔任基金A之顧問及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管理公司與顧問進一步訂立顧問協議2及顧問協議3，以委任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基金B及基金C擔任顧問，並就各基金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顧問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顧問協議2及顧問協議3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份顧問協議之顧問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高於0.1%但低於5%，各份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1，據此管理公司委任顧問以擔任基金A之顧問及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份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管理公司與顧問進一步訂立顧問協議2及顧問協議3，以委任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基金B及基金C擔任顧問，並就各基金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

顧問費

各份顧問協議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顧問費如下：

顧問協議1	382,651美元(相當於約2,984,678港元)
顧問協議2	126,978美元(相當於約990,428港元)
顧問協議3	53,807美元(相當於約419,695港元)

計算顧問費時，董事已計及期內根據各份顧問協議應用於各基金承諾注資之顧問費率。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管理公司及顧問之資料

顧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顧問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最終控制。

管理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顧問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投資及人脈。顧問之管理團隊於中國的融資、房地產、消費模式演變、醫療保健、新能源及相關行業範疇擁有豐富的投資顧問經驗。憑藉顧問對中國市場的了解及經驗，董事認為顧問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管理各基金相關投資的投資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份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顧問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顧問協議2及顧問協議3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份顧問協議之顧問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高於0.1%但低於5%，各份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均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均支持各份顧問協議，因此上述各董事已放棄就各份顧問協議投票，以免予人有利益衝突之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顧問協議1」	指	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協議，以就基金A委聘顧問擔任管理公司之顧問
「顧問協議2」	指	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以就基金B委聘顧問擔任管理公司之顧問
「顧問協議3」	指	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以就基金C委聘顧問擔任管理公司之顧問
「各份顧問協議」	指	顧問協議1、顧問協議2及顧問協議3

「顧問費」	指	管理公司根據各份顧問協議估計應付顧問之顧問費
「承諾注資」	指	合夥人向各基金作出之承諾注資總額105,56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A」	指	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B」	指	Oceanwide Oceanpine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C」	指	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各基金」	指	基金A、基金B及基金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基金之管理公司
「盧先生」	指	盧志強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